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1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立人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0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立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、5年6月，在監獄執行中。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聲請裁定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、本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後，復各以裁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、5年6月確定，本院為該等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嗣受刑人於109年3月25日，因上開案件入監執行等情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於113 年11月20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期為116年6月28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6年5月17日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 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0841號函檢附該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附卷可稽，是受刑人經核准假釋，尚在所餘刑期中無訛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受刑人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

01 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03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06 法官 黃惠敏

07 法官 李殷君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周彧亘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